

約聘自殺關懷訪視員 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113 年發布與截止日期	請見本局網站－徵才訊息 (http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)
徵才職缺	約聘自殺關懷訪視員
徵才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有下列資格其中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、護理、心理、諮商與輔導、社會福利、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公共衛生或其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或科畢業資格。 (2)符合上開系所碩士學歷，或領有醫師、護理師、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公共衛生師證書。 (3)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自殺關懷訪視員者，其科系不受限制。 2.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錄取。 3.其他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可配合本局於本市轄內進行家訪者，備駕照者佳。 (2)熟諳電腦操作、積極、抗壓性強、學習能力佳及操守清廉無不良嗜好者。 (3)可配合業務及例假日加班者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自殺行為及精神個案關懷訪視（含合併精神照護議題之共管個案）。 2.依據個案需求，協助連結所需資源或提供相關資源資訊。 3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薪資及福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薪資：本職缺係計畫性質，薪資依據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人力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」規定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、護理、心理、諮商與輔導、社會福利、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公共衛生或其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或科畢業資格者月支薪為 41,528 元（薪點 296）。 (2)符合上開系所碩士學歷，或領有醫師、護理師、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公共衛生師證書者月支薪為 43,773 元（薪點 312）。 2.風險工作費：每月 700 元。 3.年終獎金：視當年度服務月數按比例支付 1.5 個月年終獎金，每年度視年資及考績予以調薪。 4.享勞健保，勞退金由本局負擔 6%。 5.國民旅遊卡。 6.生日禮金。 7.專業成長：定期教育訓練。
工作地點	本局指定地點。
報名手續	意者請備齊「資格審查」欄之資料，於 113 年 0 月 0 日前以親送或掛號寄達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之 1 號心理衛生科黃小

	<p>姐收(以郵戳為憑,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以放棄論,聯絡電話(02)22577155 分機 2831),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【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約聘自殺關懷訪視員】職務及白天聯絡電話。</p>
資格審查	<p>1.甄選報名表(自傳至少1頁,報名者務必簽章,未簽章視同資格不符)。</p> <p>2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</p> <p>3.學經歷證件影本。</p> <p>4.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無者免附)。</p> <p>5.其他審查資料(無者免附)。</p> <p>說明:以上資料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俾利初審審查(勿以其他格式、樣式呈現及裝訂),一式4份,資料若提供不實或遺漏,概由當事人負責。</p>
甄選方式	面試
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	<p>合於初審條件者擇優另行通知甄試,並於本局網站一本局徵才(http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)公告錄取名單,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</p>
備註	<p>1.經本局書面初審合格者,於本局網站一本局徵才公告甄試,另得以電話通知甄試,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者恕不另行電話通知。</p> <p>2.本項甄選之職缺,均由本局就應徵人員甄選結果中擇優遞補,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,本局得予從缺。</p> <p>3.本次公開甄選因職缺有限,未能立即遴用者,得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4員(以正取人數2倍為限),列冊候用,期間5個月(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</p> <p>4.聘任時間:自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,聘用期間屆滿後,本局得視個人考核優先於下年度續聘。</p> <p>5.醫學、護理、心理、諮商與輔導、社會福利、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公共衛生之相關科系,依該科系名稱於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,是否分別屬09121醫學細學類、09131護理及助產細學類、03131心理學細學類、09231社會工作細學類、09299其他社會福利細學類、09152職能治療細學類、09191公共衛生細學類等認定之,是否屬前述7類細學類,可利用教育部統計處「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」查詢(https://stats.moe.gov.tw/bcode/)。</p>
聯絡人	黃小姐,聯絡電話:(02)22577155轉2831。